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〈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